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 金鼎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惠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本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53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1	晨宏事業有限公司	蕭和君	未記載	111年6月21日	未記載	4,700,000元	TH9283777
2	晨宏事業有限公司	蕭和君	未記載	111年6月24日	未記載	13,000,000元	TH1226260
3	晨宏事業有限公司	蕭和君	未記載	111年7月6日	未記載	17,000,000元	TH8228190
4	晨宏事業有限公司	蕭和君	未記載	111年6月23日	未記載	3,500,000元	TH7442400
5	晨宏事業有限公司	蕭和君	未記載	111年6月28日	未記載	3,800,000元	TH1226278
6	晨宏事業有限公司	蕭和君	未記載	111年6月27日	未記載	4,000,000元	WG1521813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2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4 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
05 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
06 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
07 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8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